

012105405. IB	21 越秀金融 SCP008
012103641. IB	21 越秀金融 SCP007
012102997. IB	21 越秀金融 SCP006
012102476. IB	21 越秀金融 SCP005
102101123. IB	21 越秀金融 MTN003
102101017. IB	21 越秀金融 MTN002
102101018. IB	21 越秀金融 MTN001
042100634. IB	21 越秀金融 CP003
042100153. IB	21 越秀金融 CP002
042100031. IB	21 越秀金融 CP001
101800807. IB	18 越秀金融 MTN004
101800367. IB	18 越秀金融 MTN003
101800366. IB	18 越秀金融 MTN002
101800185. IB	18 越秀金融 MTN0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至 2020 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信永中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致同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致同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致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工作移交安排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